附件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填写及材料提供说明

一、表内记录的所有成果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一律无效，并纳入参评人诚信考虑。

1.期刊论文

提交期刊首页、目录页（圈出本人论文）、论文全文（圈出本人姓名）的复印件，期刊原件备查。

若被SSCI、SCI、EI全文收录，需提交学校图书馆出具的索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为在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需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证明（主任委员签字）。

2.著作

提交著作封面、扉页、体现本人工作量的内容页的复印件，著作原件备查。

3.课题

提交课题立项书复印件（如立项书中结项时间已到，还须提交结项书复印件），立项书中课题组成员应包含参评人，若未包含，需另附相关解释说明以及本人在课题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介绍（本人、课题负责人签字），立项书（结项书）原件备查。

4.会议论文：

提交会议邀请函、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论文全文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5.获奖：

提交含参评人姓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如为团体奖项，需另附团体成员构成证明，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二、若以前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当时的获奖支撑材料不得再次填写，本规则纳入参评人诚信考虑。

三、表内格式请勿调整，表格内容填写需准确、简洁、符合要求。

1.“论文、著作或作品名称（作者序列）”栏

①论文——论文名称直接填写，无 “《》”；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填写格式为：论文名称（第一作者）或论文名称（通讯作者）；若非本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注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填写格式参照：论文名称（第二作者，校内教师第一作者）或论文名称（第二作者，校内教师通讯作者）；若发表的外文期刊学术论文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填写格式为：论文名称（字母顺序）。

②著作——著作名称须加“《》”；若著作为本人独立完成，填写格式为：《著作名称》（独立完成）；若非本人独立完成，需注明主编身份，填写格式参照：《著作名称》（参与，校内教师主编）

2.“期刊名称（刊物级别）、出版社”栏

①论文——期刊名称须加“《》”，刊物级别需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参考网址如下：

<http://kyc.cufe.edu.cn/info/1005/4347.htm>

<http://kyc.cufe.edu.cn/info/1006/2980.htm>（不含扩展版）

<http://kyc.cufe.edu.cn/info/1006/4441.htm>（不含扩展版）

<http://kyc.cufe.edu.cn/info/1005/4376.htm>

作为参评人诚信重要考察内容，期刊级别需谨慎认定。

②著作——直接填写出版社全称

3.“发表、出版时间”栏

发表、出版时间须精确到月，格式为：201x.x,无需增加“年”、“月”字样。

4.“其它科研成果”栏

本栏可记录主持、参与课题情况，以及会议论文收录等内容。

5.“获奖情况”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情况不计入本栏，“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学会级、校级、院级。

四、表内一条记录的所有证明材料装订在一起，全部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记录出现顺序（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依次排列，每位参评人将《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置于顶层后用长尾夹固定所有材料后提交。